

「雲林縣政府轄內溯溪活動業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

壹、目的：

- 一、對轄內從事溯溪活動經營者及相關人員是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及落實「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進行查核及必要處置，俾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二、為建立溯溪休閒活動之安全管理及輔導機制，上揭轄區場地、意外事件個案及後續改善情形，各級政府均需建檔妥予統計分析。

貳、依據：

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第33條、第57條規定辦理。

參、重點優先查核對象與查核密度：

每一熱門路線以每年查核1次為原則，惟該路線近3年若曾發生溯溪活動意外事故，則以每季為期查核彙報。

肆、執行人員：

- 一、縣政府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派員或會同地方消費者保護官。
- 二、主辦及相關查核人員所屬單位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伍、查核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所訂「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規範事項。

陸、查核程序：

- 一、依據「溯溪活動業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表」（如附件），訪查轄區溯溪活動業者相關文件及現況是否合於規定，並請業者簽名確認。如有不合於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輔導業者限期改善，必要時，命立即停止服務之提供，列為優先複查對象。
- 二、業者如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等情事發生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處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 三、針對違反情節，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外，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7條適時公告揭露之。
- 四、查核除依消費者保護法、依各地方政府消費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處置。如法

制上，尚有不足，得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至第32條規定訂頒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施行。

柒、年度應查核家數：

預計於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查核。

捌、查核結果提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期限：

原則上均於每年12月25日前。惟該路線近3年若曾發生溯溪活動意外事故，則以每季為期查核彙報。

雲林縣政府轄內溯溪活動業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表

業者名稱：	
業者服務地址：	
業者負責人：	電話：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項目：	
1. 是否領有合法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或營業登記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2. 溯溪活動實施計畫是否具有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3. 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是否具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書？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4.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額度多少？ _ _ _ _ _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5. 是否有依參與者人數配置足夠之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6. 是否配置足額安全裝備及通訊裝備？ 安全帽、救生衣、溯溪鞋、衛星定位系統、通訊設備(行動電話、無線電或衛星電話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7. 應公告事項是否均已公告？包括商業登記證明、收退費基準、溯溪路線、活動行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緊急應變措施、當日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效期內證書、風險告知同意書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8. 有無主動告知溯溪活動之風險，並與參與者簽定「風險告知同意書」？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9. 有無完整訂定緊急應變措施？ 天候應變策略、撤退路線、傷病處理 程序及救援計畫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10.有無訂定溯溪裝備管理、使用年限及 淘汰方式？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11.是否有盡到宣導及維護自然環境生態 及水資源之責任？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缺失：
12. 其他	

備註：

1.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派員查核填寫並經業者簽名
後，正本由地方體育行政主管單位依法規續處，副本1份交由地方消保官，
1份彙報教育部體育署供參。

2.業者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57條規定處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業者（負責人）簽名：

地方體育主管機關查核人員：

主管：

地方政府會同查核人員：